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寶玉

被 上訴 人　李瑞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字第1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金字第175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萬16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4月29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48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至8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